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31日

一九八〇年 第二十号

(总号: 347)

目 录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通知·····	(623)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工作任务的通知·····	(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635)
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639)
司法部关于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639)
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646)
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646)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改变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管理体制的报告·····	(653)
农业部关于改变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管理体制的报告·····	(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在中越边境的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致越 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6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目前举行中越第三轮谈判无实际意义致越南 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就有关荷兰政府批准向台湾出售 潜艇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658)
国务院批转《新闻记者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659)
新闻记者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659)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661)
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	(665)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新婚姻法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将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实施。这个婚姻法是在一九五〇年颁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来的实践经验和我国进入以四个现代化建设为中心任务的新时期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以补充修改而制订的。它是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国家的大法之一。它的贯彻实施，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健康发展，是我国各族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各级人民政府都要把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当作自己应尽的职责，认真负责地把这件事抓好。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做好新婚姻法的宣传工作。中央宣传部和全国妇联编印了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要点》，已经下发。各级人民政府要和有关方面积极配合，统筹安排，在新婚姻法实施前后集中一段时间，广泛深入地开展一次宣传活动，使新婚姻法家喻户晓。然后，转入经常性的宣传。通过宣传，大力表彰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好人好事，反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和资产阶级思想，公开揭露残害妇女、儿童、老人的违法行为，以打击歪风，树立正气。

二、必须依法办事。婚姻法一经生效，各地在处理有关婚姻家庭问题时，就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不能随意变动。前一段时期，有些地方在婚龄、婚姻登记办法等方面各自做过一些暂行规定，自新婚姻法实施之日起，凡与该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一律无效。

三、各级政府的干部都要模范地执行婚姻法。尤其是司法、民政部门的干部，更要奉公守法，认真学习和掌握新婚姻法的精神和条文，坚决依法办事，维护妇女、儿童、

老人的合法权益，惩办违法犯罪分子，伸张社会正义，为贯彻新婚姻法做出贡献。各级政府部门都要支持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共同做好宣传和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工作。

国务院关于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 工作任务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

为了改进机关工作，明确职责权限，进一步加强对机械工业的统一领导，现将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的工作任务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机械工业委员会改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简称国家机械委。

二、国家机械委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统一领导和归口管理机械工业(包括电子工业)的综合部门。国家机械委管理一机部(包括一机部代管的国家仪器仪表工业总局)、四机部(包括四机部代管的国家广播电视工业总局、国家电子计算机工业总局)、六机部、农机部的工作；协同国防科技、工业管理机构安排国防工业企业的民品生产，组织民用机械工业企业优先保证完成合同规定的国防科研、试制、生产等任务；统一规划和协调国务院其他部门管理的民用机械制造工业和各省、市、自治区管理的民用机械工业。

三、国家机械委的工作任务是：

(1) 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指示。拟定机械工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调查研究，监督检查，及时向国务院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2) 协助国家计委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机械工业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包括生产、基本建设、科学技术等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3) 统筹机械工业的调整、改组工作，根据“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的方针，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统一规划，合理调整，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

础上，采用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把机械工业组织起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性的或跨省、市、自治区的各种类型的机械工业公司，由国家机械委审定。严格制止一切不合理的重复生产、重复建设和重复引进。

(4)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各行业的技术装备政策。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科研先行，组织研制重大新产品，规划建设重点科研基地和科研手段。搞好机械工业的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械工业对外科学技术交流活动。

(5) 统筹机械工业的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新技术，加快设备更新，大力提高机电产品质量，节约能源和降低原材料消耗，提高经济效益。统一安排国家用于机械工业的技术措施、新技术推广等资金和贷款。

(6)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大建设项目所需设备的制造供应。搞好设备成套和服务工作，提高成套设备的自给率。

(7) 组织有关部门审查机械设备进口和技术引进项目。大力组织机电产品的出口，积极发展一批重大出口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8) 统一规划和合理调整国务院其他部门管理的机械制造工业，并审核其基本建设、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科研、生产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增加国家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并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条例。

一切外汇的收入和支出，各种外汇票证的发行和流通，以及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

证等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系指：

- 一、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
- 二、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
- 三、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 四、其他外汇资金。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外汇的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为中国银行。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其他任何金融机构都不得经营外汇业务。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法律、法令和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一切中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中国银行，所需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或者有关规定卖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禁止私自买卖外汇，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套汇、逃汇。

第二章 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外汇管理

第五条 中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境内机构)的外汇收入和支出，都实行计划管理。

国家允许境内机构按照规定持有留成外汇。

第六条 境内机构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私自保存外汇，不得将外汇存放境外，不得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不得借用、调用国家驻外机构以及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外汇。

第七条 境内机构非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的有价证券。

第八条 境内机构接受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银行、企业的贷款，必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总，编制年度贷款计划，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贷款审批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留成外汇，非贸易和补偿贸易项下先收后付的备付外汇，贷人的自由外汇，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持有的其他外汇，都必须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或者外汇额度帐户，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并受中国银行监督。

第十条 境内机构进出口货物，经办银行应当凭海关查验后的进出口许可证，或者凭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检查其外汇收支。

第十一条 国家驻外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使用外汇。

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所得的利润，除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可以留存当地营运者外，都必须按期调回，卖给中国银行。

一切驻外机构不得自行为境内机构保存外汇。

第十二条 临时派往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必须分别按照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公毕回国，必须将剩余的外汇及时调回，经核销后卖给中国银行。

前款代表团、工作组及其成员，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必须及时调回；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第三章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

第十三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由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汇入的外汇，除国家允许留存的部分外，必须卖给中国银行。

第十四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汇，允许个人持有。

前款外汇，不得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如需出售，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同时允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

第十五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华侨在回国定居前、港澳同胞在回乡定居前，存放在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外汇，调回境内的，允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

第十六条 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工作人员、学习人员公毕返回，如汇入或者携入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允许全部留存。

第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其留存比例,另行规定。

本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的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必须存入中国银行。此项外汇存款,可以卖给中国银行,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汇出境外,也可以凭中国银行证明携出境外;但是,不得将存款凭证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八条 来中国的外国人,短期回国的华侨、回乡的港澳同胞,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职工,以及外籍留学生、实习生等,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第十九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如需购买外汇汇出或者携出境外,可以向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申请,经批准后,由中国银行卖给。

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和职工,汇出或者携出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第二十条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外交官、领事官以及各该机构所属常驻人员,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第二十一条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收取中国公民以人民币交付的签证费、认证费,如要求兑成外汇,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

第五章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前款企业必须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填送外汇业务报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有权检查其外汇收支的活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或者个人之间的结算，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核准者外，都应当使用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依法纳税后的纯利润和其他正当收益，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汇出。

前款企业、外国合营者，如将外汇资本转移到中国境外，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汇出。

第二十五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依法纳税后，汇出或者携出外汇，以不超过其本人工资等正当净收益的百分之五十为限。

第二十六条 依法停止营业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未了债务、税务事项，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的共同监督下，负责按期清理。

第六章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 进出国境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携带外汇、贵金属、贵金属制品进入中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

携带或者复带外汇出境，海关凭中国银行证明或者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携带或者复带贵金属、贵金属制品出境，海关区别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按照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第二十八条 携带人民币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等人民币外汇票证，入境时，海关凭申报单放行；出境时，海关凭中国银行证明或者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第二十九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持有境外的债券、股票、房地契，以及同处理境外债权、遗产、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有关的各种证书、契约，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三十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所持有的人民币支票、汇票、存折、存单等人民币有价凭证，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者，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对检举揭发有功的单位、个人，给予奖励。对违法案件，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分局，或者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按其情节轻重，强制实行收兑外汇，单处或者并处罚款、没收财物，或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三十二条 经济特区、边境贸易和边民往来的外汇管理办法，由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财政部公布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工、矿、交通运输、农、林、牧、渔、饲养、商业、旅游、饮食、服务以及其它行业的生产、经营所得。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其它所得，是指股息、红利、利息所得和出租或者转让财产、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版权等项所得。

第三条 税法第三条所说按应纳税额附征百分之十的地方所得税，是指按合营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计算征收。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减征或者免征地方所得税的，由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从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汇出国外时，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由承办汇款单位按汇出额扣缴百分之十的所得税。不汇出的，不纳税。

第五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年度，是指合营企业开办初期有亏损，但是按照税法第七条的规定加以弥补之后，开始有利润的年度。

第六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者，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于本企业或其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期限连续不少于五年的，可凭接受投资企业的证明，报经原纳税地税务机关审查核准，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款的百分之四十。

第七条 合营企业的纳税年度，指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工业：

1. 本期生产成本 = 本期生产耗用的直接材料 + 直接工资 + 制造费用
2. 本期产品成本 = 期初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 本期生产成本 - 期末半成品、在产品盘存
3. 产品销售成本 = 本期产品成本 + 期初产品盘存 - 期末产品盘存
4.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5. 产品销售利润 = 产品销售净额 - 产品销售税金 - 产品销售成本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6. 应纳税所得额 = 产品销售利润 + 其它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二、商业：

1. 销货净额 = 销货总额 - (销货退回 + 销货折让)
2. 销货成本 = 期初商品盘存 + [本期进货 - (进货退出 + 进货折让) + 进货费用] - 期末商品盘存
3. 销货利润 = 销货净额 - 销货税金 - 销货成本 - (销货费用 + 管理费用)
4. 应纳税所得额 = 销货利润 + 其它业务利润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三、服务业：

1. 业务收入净额=业务收入总额-(业务收入税金+营业支出+管理费用)

2. 应纳税所得额=业务收入净额+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四、其它行业：参照以上公式计算。

第九条 下列各项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列为成本、费用和损失：

一、机器设备、建筑设施等固定资产的购置、建造支出；

二、购进各项无形资产的支出；

三、资本的利息；

四、所得税税款和地方所得税税款；

五、违法经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六、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七、风、水、火等灾害损失有保险赔款部分；

八、公益、救济性质以外的捐赠款；

九、业务上交际应酬费超过纳税年度销售收入总额千分之三或者业务收入总额千分之十以上的部分和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交际费。

第十条 合营企业在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按期逐年计算折旧。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它生产设备等。但单位价值在五百元以下、使用期限较短的物品，可以按实际使用数列为费用。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计价，应当以原价为准。

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各方议定的价格作为原价。

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费、安装费和使用前所发生的有关费用作为原价。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先估计残值，从固定资产原价中减除，残值以原价的百分之十为原则；对于需要少留或不留残值的，应当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应当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第十三条 各类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最短年限为二十年；

二、火车、轮船、机器设备和其它生产设备，最短年限为十年。

三、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最短年限为五年。

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加速折旧或改变折旧方法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后，逐级转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因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的，所发生的支出，不得列为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足额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算折旧。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变价处理固定资产的收入，减除未折旧的净额或残值后的差额，列为当年度的损益。

第十六条 作为投资的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场地使用权和其它特许权等无形资产，按协议、合同规定的金额，从开始使用的年份起，分期摊销；属于作价买进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从开始使用的年份起，分期摊销。

前项无形资产规定有使用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使用期限的，可分十年摊销。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在筹办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开始生产、经营后分期摊销，每年的摊销额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条 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副产品等的盘存，应当按成本价计算。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移动平均和加权平均等方法中由企业选用一种。需要变更计算方法的，应当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税法第八条规定的分季预缴税额，可以按年度计划利润额或上年度所得额的四分之一计算。

第二十条 合营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亏损，都应当按规定期限，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并附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公证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合营企业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向总机构报送的会计报表，应当同时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期限报送纳税申报表。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报送时，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

长。

缴纳税款期限和报送报表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

第二十二條 合营企业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纳税凭证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二十三條 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以实行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各项会计记录必须正确、完整，均应有合法的凭证作为记帐依据。

第二十四條 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同税法规定有抵触的，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纳税。

第二十五條 合营企业所用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应当使用中国文字记载，也可以使用中外两种文字。

会计凭证、帐簿和报表，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二十六條 合营企业的销货发票和营业收款凭证，应当报送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七條 税务机关派员对企业的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第二十八條 合营企业违反税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條 合营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條 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本细则规定处以罚款的案件，应当填发违章案件处理通知书。

第三十一條 合营企业按照税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二條 合营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可以持纳税凭证在总机构应纳税额内抵免；但抵免额不得超过国外所得额按照中国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三十三条 合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印制。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公布施行日期为施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施行细则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财政部公布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税法第一条所说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三百六十五日的个人。在纳税年度内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前项纳税年度指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满一年，但未超过五年的个人，其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只就汇到中国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居住超过五年的个人，从第六年起，应当就从中国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纳税。

第四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所得，其范围如下：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从事工作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等所得。

前项奖金，不包括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

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设计、安装、制图、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新闻、广播、投稿、翻译、书画、雕刻、电影、戏剧、音乐、舞蹈、杂技、曲艺、体育、技术服务等项劳务的所得。

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提供、转让专利权、版权及专有技术使用权等项的所得。

四、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存款、贷款及各种债券的利息和投资的股息、红利所得。

五、财产租赁所得，是指出租房屋、机器设备、机动车船及其它财产的所得。

六、其它所得，是指上述各项所得以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税的所得。

第五条 下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都应当按照税法规定纳税：

一、个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提供劳务的所得。但在中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九十日的个人，从中国境外雇主取得的报酬，免于征税。

二、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股息、红利。但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城乡合作组织分得的股息、红利，免于征税。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政府机关派往国外工作人员取得的报酬。

四、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和出租中国境内财产的租金以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它所得。

第六条 纳税义务人兼有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应纳税所得，应当分别计算纳税。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如有实物或有价证券，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市场价格折算金额。

第八条 税法第四条第一项所说的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是指个人在科学、技术、文化方面有发明创造的成果，由中国政府或中外科技、文化等组织发给的奖金。

第九条 税法第四条第二项所说的在中国的国家银行、信用社储蓄存款的利息，包括人民币和外国货币储蓄存款所得的利息、国家银行委托其它银行代办储蓄存款的利息。

对个人在中国各地建设(投资)公司的投资,不分红利,其股息不高于国家银行、信用社储蓄存款利息的,也免于征税。

第十条 税法第四条第七项所说的各国政府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官员薪金所得,是指各国驻华使馆外交官、领事官和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员的薪金所得。

各国驻华使、领馆内其他人员的薪金所得的免税,应当以该国对中国驻该国使、领馆内的其他人员给予同等待遇为限。

第十一条 不在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和财产租赁所得,应当就收入全额纳税。

第十二条 税法第五条所说的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的每次收入,是指只有一次性的收入或完成一事物(务)的收入,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的收入,不能划分次数的,可以对一个月内连续取得的收入,合并为一次。

第十三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所得项目的收入,按照税法规定需要减除费用的,可以对每个人分得的收入分别减除费用。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在支付各种应当纳税的款项时,必须按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项所说支付各种应当纳税的款项,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帐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支付时折算的金额。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期限报送纳税申报表。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照规定期限报送时,应当在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缴纳税款和报送纳税申报表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

第十六条 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与中国境内应纳税所得分别计算纳税,并按税法第五条的规定分项减除费用,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义务人在中国境外的所得,已在外国缴纳的所得税,可持纳税凭证在按照中国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应纳所得税额内申请抵免。

第十七条 个人所得为外国货币的,应当按照填开纳税凭证当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八条 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需要出境的个人，应当在未离开中国七日以前向当地税务机关缴清税款，方可办理出境手续。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派员对扣缴义务人或自行申报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负责保密。

第二十条 税法第十条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百分之一的手续费，应当由当地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扣缴税款的金额，按月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扣缴义务人，向指定的银行办理退库手续。

第二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违反税法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法和本细则规定，处以罚款的案件，应当填发违章案件处理通知书。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和自行申报纳税人按照税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复议的案件，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印制。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公布施行日期为施行日期。

更正：本刊一九八〇年第十六号第五〇六、五〇七页刊登的《国务院关于同意北京市设立燕山区给北京市人民政府和批复》、《国务院关于同意上海市设立吴淞区给上海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的批复日期应为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日和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

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 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国务院同意司法部《关于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的报告》。司法行政工作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担负着组织、宣传、教育和后勤等重要任务。请各级政府加强这方面的领导，逐步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健全起来。要着重抓好培训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律师等干部和办好政法院校这两项基本建设，使司法行政工作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全国除极少数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外都要全面实施刑事诉讼法，这是关系到法律尊严，关系到党和国家信誉的大事。各级公安、司法机关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努力保证刑事诉讼法的实施。

司法部关于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九月三十日

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九日在北京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长，部分地、市司法局(处)长，各政法院、校及中央有关部门负责人共一百三十七人。会议进一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决保证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实施的指示》和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公报，分析了面临的形势，总结了司法行政机构筹建以来的工作，研究了当前的主要任务，制定了措施。会前我们开了预备会，作了比较充分的准备。会议发扬了民主，作到了畅所欲言。党中央领导同志接见了到会代表，彭真、彭冲同志听取了汇报，并作了指示。一致反映会议开得好，解决了问题，

提高了认识，明确了任务，鼓舞了干劲。到会同志经过讨论，一致同意李运昌同志代表司法部所作的《努力开展新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的报告，决心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加倍努力，为加强法制建设，保障四化的顺利进行做出应有的贡献。

现将需要请示批准的四个问题报告如下。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国务院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为加强政法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特别是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公布了七个重要法律之后，党中央又下达了专门指示，对实施两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目前，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除西藏外)都建立了司法厅(局)，并首先着手抓了政法干部的培训。全国法院、检察院一年来新增十余万人，干部队伍有了加强。已恢复的四所政法院校，在困难的条件下，努力扩大招生。教育部批准在十六所重点大学设立法律系。律师制度与公证工作均在逐步恢复中，现在全国已有专职律师二千五百多名，法律顾问处近三百个，公证工作仅去年一年就办理了涉外公证十五万件。各地整顿和重建了调解委员会，一年来，解决了几百万件人民群众之间纠纷。各项工作都作出了一定成绩。

但是，在前进中还存在不少困难。主要是有些同志把加强法制建设看成仅仅是政法部门的事，把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看成“以法抗党”，把重建司法行政机关看成是“多此一举”等。到会同志分析了这些情况，认为所以发生这些问题，主要是没有很好学习贯彻中央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讲话的精神，没有理解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对于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的重大意义。与会同志一致表示，司法部门自己要坚决用文件精神武装头脑，符合文件精神的，要理直气壮地去做；违背文件精神的言行，就要坚持原则，予以抵制。同时，大家建议各级政府对贯彻文件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

会议围绕“四化”建设新时期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要求，着重讨论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性质、作用及其职责范围。一致认为司法行政工作是整个司法工作的重要组成

部分，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管理司法建设的一个工作部门。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担负着组织、宣传、教育和后勤等重要任务。五十年代初期，我国司法行政机关基本上执行了中央的正确路线，对保障国家法律的实施，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曾经发挥了一定作用，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后，轻视法律的思潮有所滋长，一些正确的法制原则被不适当地加以批判，废弃了一些必要的司法制度，法学教育被削弱，随后又撤销了全国司法行政机关。这样使整个司法工作受到了严重损失。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目的，疯狂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砸烂公、检、法，使社会主义法制受到彻底破坏。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重新确定了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总结历史教训，拨乱反正，一再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重建了司法部，原司法部“反党集团”案已正式平反，许多老的司法行政干部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发挥着作用。

现在，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对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但现在无论从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上看，还是从司法组织机构、工作制度以及物质装备上看，都很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到会同志深深感到自己肩负的任务十分艰巨、光荣，决心奋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地遵照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完成党和国家赋予的任务。

经过讨论，会议认为，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的性质、作用，当前应从现实情况出发，分别主次缓急，逐步完成下列十项任务：一、了解并掌握司法干部的思想情况，针对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以保证司法机关认真按照法律办事，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二、管理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物质装备和司法统计；三、协同法院建立与健全各项审判制度，当前要特别注意以公开审判为重点的各项审判制度的贯彻落实；四、按照党中央的规定管理司法干部；五、建设各种政法院校，大力培养法律专业人才；六、组织管理公证、律师工作；七、组织开展法制宣传工作，组织出版法律书刊；八、研究整理和编纂法规，协同科学研究单位，开展法律科学研究；九、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基层政权司法助理员的工作；十、开展司法外事活动，发展国际友好往来，交流法学知识和司法经验。

以上十项任务，也是司法行政机关工作的职责范围。其中训练司法干部，培养法律

专业人才是当前司法行政工作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必须以此为重点，开展各项工作。

(三)

当前应该做好八项工作：

第一，加速司法干部的训练。目前，全国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近二十万干部中，大多数缺乏专业知识，已严重影响到工作质量与效率。今后两三年内，还要从其他战线抽调大批干部来补充司法队伍，如不进行必要的训练，就很难进行工作。中央政法干校只能负责基层公、检、法、司等主要负责人的轮训，其他绝大多数司法干部要靠各地自己培训。各省、市、自治区和省属市、地都应按照一九八〇年国务院对司法部《关于加强和建立地方政法干部学校报告》的批示，尽快举办政法干部学校（指党委主管政法的干部和公、检、法、司法、民政干部）或司法干部学校，统一规划，公安、司法、民政分工合作，力争在五年左右将现有全体政法干部普遍轮训一遍，并努力使他们提高到相当大专学校毕业水平。同时要做好明年大批军队转业干部的训练工作，使他们经过一年左右的训练，达到中等法律专业学校毕业的水平。各级司法机关都要加强在职干部业务教育，搞好业余学习。

第二，大力培养法律专业人才。会议认真讨论了法学教育的十年规划设想，确定进一步提高和扩大现有四所政法学院，迅速恢复中南政法学院，筹建中国政法大学和东北政法学院，建议在所有重点综合大学和有条件的文科大学设法律系。商请铁道、交通、林业、外交、外贸、国家民委等有关部门在所属高等院校中开设法律系或若干法律课程，以培养所需的法律专业人才，并请卫生部在重点医学院校中设立法医系，培养法医和法医科研人员。各省、市、自治区也应在省办的综合大学或文科大学中积极筹建法律系，并尽快筹建中等法律学校或选定若干条件较好的普通高中设立法律专业班，每年招收一批高中毕业生，经过两年专业训练，补充司法队伍。要求从明年起将这一指标列入国家教育、劳动计划，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分配。会议认为，努力加强法学教育已经刻不容缓，应贯彻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要充分挖掘现有政法院系的潜力，扩大招生人数，积极采取走读、函授、电化教育、夜大学等多种形式，培训法律人才。司法部

拟委托有条件的政法院校、大学法律系培训师资。鉴于目前还有相当数量的法律专业人才散处各地，用非所学，建议各地、各部门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全局出发，尽量动员仍适合做司法工作的人员及早归队，使他们在法学教育和司法工作中发挥其专长。

第三，加强法院建设。司法部应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编委在年内按照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各级法院的编制方案，并协助组织、人事部门逐步选调一批质量较高的干部充实审判员，务必使法院办案人员不少于干部的三分之二。同时要注意充实、健全法院的领导班子，有步骤有计划地建立经济法庭，并逐步建立铁路、水运、林业等专门法院，以保障交通运输和生产建设的顺利进行。要协同法院进一步建立、健全以公开审判为重点的各项审判制度。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利，真正做到依法办事。

目前，贯彻刑事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实施的一个突出的困难是缺少法庭和经费不足，许多地区案件调查、法律宣传、干部培训等工作缺少经费，缺乏提审押解犯人的交通工具。为此，要求国务院批准将全国的法庭建设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拨一笔专款，争取在几年内分批解决全国缺三千多个法庭的问题。司法业务经费应列入省、市、自治区财政预算，建议由省级司法厅(局)统一掌管，以利按照实际需要，调剂使用。审判员、检察员、律师出庭时没有统一的着装，公证员也没有制服，影响履行职务，拟由司法部统一设计，报国务院审批实行。此外，司法机关急需的业务经费和必需的装备器材，请国家计委列入计划，尽速解决。

第四，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继续宣传贯彻中央指示精神，这是健全法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应列入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要组织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要大力宣传五届人大已经颁布的各项法律，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婚姻法，要运用典型案例，针对当时当地存在的问题，结合搞好城市治安和公开审判等进行。各类学校特别是干部学校都应增设法律课程，以提高干部的法制观念，加强法制建设。

第五，加强司法干部的管理工作。司法工作是专业性、政治性很强的工作，应该按照专业人员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办法。对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干部要实行二类管理。对他们的任免调动应征得上级司法机关的同意。司法行政机关应逐步建立包括

任用、考试、考核、奖惩、训练、提拔、调动、退休、解职等项制度。当前主要研究确定审判员、检查员、公证员和律师的专业职称。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制定的组织路线，选配好各级领导班子。特别要注意不拘一格选人才，把那些党性强、政治思想好，有专业知识、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第六，积极推行律师制度，认真开展公证工作。律师制度是人民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有重要作用。各地要广泛宣传律师条例，宣传我国律师制度的优越性。要抓紧律师队伍的训练和组织、业务建设。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经济立法的增加，经济部门和公民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日益需要律师给予法律帮助。各地法律顾问处在搞好刑事辩护、民事代理、接待群众来访以及代书的同时，根据客观需要，逐步开展担任法律顾问和接受非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等业务。各地要按照律师条例规定的条件，选调必要数量的干部，充实律师队伍，搞好律师的培养和轮训，抓紧建立健全省、市、自治区律师协会和县、市、市辖区法律顾问处，积极创造条件，为在全国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全面施行《律师暂行条例》作好准备。由于律师制度刚刚恢复，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关心和支持律师工作。

公证工作对保护国家财产、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以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促进安定团结等方面都有重要作用。各地除继续办好涉外公证外，还应逐步开展国内涉及公民权利义务关系方面的公证业务。对于经济合同的公证，目前可做些调查研究工作，有条件的地方，经与当地经济和工商管理部门协商后，也可以试办。在已成立司法行政机关的市、县都应相应地逐步成立市、县公证处。其他市、县也应创造条件逐步成立公证处。

第七，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司法助理员工作。调解委员会是我国人民群众的创造，对及时解决人民内部纠纷，巩固人民团结有重要作用。各地要针对调解委员会的不同情况进行整顿、健全和加强，并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解决他们的误工补助问题。同时，要尽快配齐基层司法助理员，城镇街道也要有专人抓这项工作。要有计划地培训司法助理员，提高工作水平，使人民司法工作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

第八，重视组织和推动法学研究工作，要充分发挥高等政法院校在法学研究中的骨

干作用。要逐步开展国际司法界的友好交往活动。要建立司法情报的搜集整理工作，抓紧筹建中国法学会。

(四)

司法行政机关担负的任务很重，希望各地按照一九八〇年国务院批转的司法部《关于迅速建立省属市(地区)、县司法行政机构》的报告，以法院现有的司法行政工作机构和人员为基础，逐步建立地、市、县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所需编制先按去年全国组织工作座谈会下达的编制调配解决。确有困难的，由省、市、自治区政府报请国家编委解决。争取尽早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普遍建立起来。

会议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从一开始就要把基础打好。要坚持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在充分发挥老干部骨干作用的原则下，大胆使用中青年干部。领导班子的人选要特别注意三条：一是坚决执行党的路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二是具有专业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三是年富力强精力充沛。不能重用那些拒不执行党的路线，热心闹派性，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人。

要加强司法行政机关的思想建设，联系司法实践中的思想、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中央的重要文件。当前要组织干部反复学习和深刻领会中央指示精神，肃清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思想影响。

要坚持民主集中制。一切重大问题，必须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讨论决定。要把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结合起来，提倡在集体领导下，充分发挥个人的主动性与创造性。

要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领导干部要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切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官僚主义，坚决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在政治上、生活上不搞特殊，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做遵纪守法、克己奉公的模范。

要坚持党性，根绝派性，搞好团结，包括我们司法行政机关内部的团结与兄弟部门的团结。大事要坚持原则，小事互相谦让。虚心向公、检、法的同志学习，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要努力把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建设成为朝气蓬勃的有战斗力的真正为人民服务的机关。为开展新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为保卫“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曾向国家计委、国家编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征求过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参照执行。

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国务院同意《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国务院认为，这次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提出的“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的方针，是好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关于实行城市建设用地的综合开发和征收城镇土地使用费问题，国家建委和国家城建总局要继续调查研究，对这次会议提出的两个草案进行修订，报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关于城镇建设用地综合开发，有条件的城市可先行试点。

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

经国务院批准，十月五日至十五日，国家建委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建委和城市规划、城市建设部门的负责同志，部分城市的副市长，城市规划专家，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高等院校、设计科研单位的代表，共二百九十多人。会议遵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总结交流了经验，讨论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草案)》，研究了城市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措施。谷牧同志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

会议回顾了我国城市规划工作发展的历史。建国以来，随着大规模的基本建设，新建了一大批工业城镇，对原有城市也进行了扩建和改造。到一九七九年底，我国共有三

千四百四十四四个城镇，其中设市建制的二百一十六个。与此同时，我国的城市规划工作从无到有发展起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发展的道路是不平坦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城市规划工作开展得比较顺利，在发展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五十年代末期，虽经广大规划工作人员作了不懈努力，但由于受国民经济中左倾思想的影响，城市规划工作大上大下。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林彪、“四人帮”的罪恶破坏，致使城市规划机构被撤销，队伍被解散，资料被销毁，城市规划工作实际上被取消了。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城市规划工作才重新受到重视，得到恢复。

我国城市规划长期被废弛，造成了严重后果：大城市规模失去控制，小城镇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许多城市和工矿区的建设，布局不合理，工厂随意定点，建设资金和土地浪费严重；乱占乱建成风，市容杂乱无章；“骨头”与“肉”比例失调，城市住宅和服务设施严重不足；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污染严重，不少园林、绿地和风景区被侵占，文物古迹受到破坏。所有这些，不仅影响了人民生活的改善，也影响了生产的合理发展。同时，不少地方和部门的领导同志，对城市规划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直缺乏认识；城市规划和建设计划互不衔接；规划的实施缺乏法律保障；城市规划技术人员严重不足，机构也不健全。这种状况亟需改变。

会议认为，当前应抓紧调整国民经济的时机，尽快把城市规划工作搞上去。需要认真吸取历史经验，端正指导思想，下功夫解决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正确认识城市规划的地位和作用

城市规划是一定时期内城市发展的蓝图，是建设城市和管理城市的依据。要建设好城市，必须有科学的城市规划，并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城市规划工作是一项科学性、综合性很强的工作。它要预见并合理确定城市的发展方向、规模和布局，作好环境的预测和评价，协调各方面在发展中的矛盾，统筹安排各项建设，使整个城市的建设和发展，达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骨肉”协调、环境优美的综合效果，为城市人民的居住、劳动、学习、交通、休息以及各种社会活动创造良好的条件。要清除极左思想的影响，纠

正那种不顾生产力水平、急于缩小和消灭城乡差别，只抓生产，不抓生活，不要城市规划，不讲环境保护的错误作法，正确认识城市规划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尊重客观规律，自觉地以城市规划指导城市的建设和发展。

二、明确城市发展的指导方针

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积极发展小城市，是我国城市发展的基本方针。国内外经验证明，城市规模过大，带来许多难以解决的弊端。我们一定要严格控制大城市的人口和用地规模。今后，大城市和特大城市，原则上不要再安排新建大中型工业项目。发展经济，主要应靠挖潜、革新、改造，或组织跨省、跨市公司，以及举办联合企业。

要合理发展中等城市。我国的中等城市数量较多，分布较均衡，在协作条件、技术力量、交通运输以及市政公用设施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基础。利用这些城市的现有条件，有选择地摆一些工业项目，有利于争取建设时间，提高经济效果。但要注意，一般不要使其发展成为新的大城市。

要积极发展小城市。我国现有三千三百多个小城镇，其中设市建制的有一百零五个。依托小城镇发展经济，有利于生产力的合理布局，有利于就地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有利于支援农业和促进当地经济文化的发展，有利于控制大城市的规模。从长远看，对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也有重要的意义。今后，应当通过经济建设发展小城市。国家安排新建项目，应优先在设市建制的小城市和资源、地理、交通、协作条件好的小城镇选厂定点。在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周围有计划地建设卫星城。把少数确需安排在大城市的新建项目和需从市区迁出的工厂放到卫星城去。建设小城市和卫星城，规模要适当，人口一般以一、二十万为宜。发展经济，要注意适当安排男女职工的比例，便于更多的人就业、定居。对其它城镇的建设和发展，也要加强指导，搞好规划。

与会同志建议，国家应制定鼓励发展小城镇的政策，改变多年来政策与方针的矛盾，以利小城镇的发展。

为了在全国各地区科学地、合理地分布生产力和城市，使经济、文化协调地发展，

为城市规划提供依据，要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规定的要求，尽快把区域规划工作开展起来。区域规划的区域划分不应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而应按经济联系划分。规划的内容可以先粗后细。各省、自治区，可先在本省、区内，进行区域规划试点。

三、根据城市特点确定城市性质

城市的性质，一般来讲，是指一个城市在全国或某一地区的主要功能和作用。根据城市的特点，正确地确定城市的性质，是规划和建设好城市的重要前提。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建设方针的建议，提倡根据首都的特点办事，不仅为北京的规划和建设指明了方向，而且对全国各城市的规划和建设都有普遍指导意义。各个城市都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的资源、交通、自然环境、发展历史和现实基础，科学地确定城市的性质和发展方向。在规划和建设中，注意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保持民族风格和地方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对那种不问具体条件，在城市盲目发展工业，搞完整工业体系的错误作法。

四、尽快建立我国的城市规划法制

为了彻底改变多年来形成的“只有人治，没有法制”的局面，国家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律，来保证城市规划稳定地、连续地、有效地实施。会议认真讨论了国家建委和国家城建总局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草案）》，认为这个“草案”是好的、可行的，建议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尽快修改，报请国家批准实行。

五、加强城市规划的编制审批和管理工作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规定，全国各城市，包括新建城镇，都要认真编制和修订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这项工作要力争在一九八二年底以前完成。京、津、沪三市要尽快完成城市总体规划的修订编制任务。各省、自治区要首先抓好省会和有重点建设任务的城市的规划编审工作。在规划编审工作中，要加强调查研究，坚持群众路线，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进行多方案比选，以保证规划的质量。

要加强城市规划的管理，保证规划的实施。当前，各个城市都应采取有力措施，制

止一切乱占乱建现象，防治环境污染。在近期规划中，要积极为调整国民经济服务。要与计划部门和工业部门密切协作，做好现有工业的调整、改组工作。对于工业项目的改建和搬迁，城市集体所有制生产单位的兴办，商业服务网点的分布，城市农贸市场的开放，都要在规划布局和城市用地上，作出合理安排。对于城市郊区兴办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和工农联营企业的建设用地，也要加强规划管理，不能放任自流。有风景文物资源的城市，要抓紧做好风景区规划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妥善安排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

六、搞好居住区规划，加快住宅建设

目前，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正在多方设法，进一步加快城市住宅建设。这就要求城市规划工作先行一步，提前做好居住区和小区规划，安排好住宅建设用地。新建住宅要成组成片布局，保证住宅的合理间距，使之有良好的日照、采光、通风条件，并符合抗震、防火要求；居住区要留有足够的绿地，注意防止污染。住宅设计，既要标准化，又要多样化；风格、色彩、层数、单元组合，切忌千篇一律。既要做到经济适用，又要注意美观。要搞好市政公用和生活服务设施的配套建设，做到与住宅同时投入使用。

七、城市各项建设应根据城市规划统一安排

长期以来，城市规划难以实施，城市建设相当混乱，重要原因之一，是计划与规划脱节，条条与块块矛盾。改革的方向是扩大地方和城市的权力，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综合指导作用。今后，凡是在城市新建或扩建的项目，无论工业、民用或市政公用设施，无论部属、省属，无论中央投资、地方投资还是利用外资，其选址、用地，必须经过所在城市规划部门的统一安排，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分年列入相应的建设计划，逐步实施。城市的各项服务事业应逐步走向社会化，住宅和食堂、商店、学校、幼儿园、俱乐部、卫生所等，均应由城市统一布点、建设和经营管理，各地应根据具体情况积极试办。

八、关于综合开发和征收土地使用费的问题

实行综合开发和征收城镇土地使用费的政策，是用经济办法管理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改革。它有利于按照城市规划配套地进行建设，节约用地，充分发挥投资效果；有利于控制大城市规模，鼓励建设单位到小城镇去；有利于合理解决城市建设和维护资金的来源。

对新建小城市、卫星城，现有城市的新建区、段和旧城成片改造地区，都应考虑组织开发公司，实行综合开发。开发内容，包括开发区的勘测、规划、设计、征地、拆迁、安置、土地平整和所需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等工程建设。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包建住宅、生活服务设施、公共建筑、通用厂房等等。建成后成套出售建筑物，并按土地面积和设施水平向使用单位收取开发费。开发公司实行企业化经营。开发基金，即开发公司的周转资金，可以从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投资中预拨，或由建设银行贷款，也可向用户预收定金。开发所需统配材料、设备，应列入国家和地方物资分配计划，能够在市场采购的，就在市场选购。

征收城镇土地使用费，是城镇建设和维护的一个固定资金来源。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对占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当年实际占地面积交纳土地使用费。收费标准应根据不同地段，分等分级确定。对于不同的使用单位，收费标准也应有所不同。

会议认真讨论了国家建委和国家城建总局草拟的《关于城镇建设用地综合开发的试行办法》和《关于征收城镇土地使用费的意见》两个草案。鉴于这两项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建议由国家建委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对草案作进一步修订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关于城镇建设用地的综合开发，有条件的城市可先进行试点。

在上述改革全面实行之前，提取工商利润百分之五和城市维护费，仍然是城市建设和维护的主要资金来源。这两笔钱，各城市一定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准挪用。

九、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在五十年代，我国城市规划技术人员曾达到四千余人。由于多年来不断削弱，目前仅剩一千余人，多数城市没有规划力量，许多紧迫的规划设计科研任务无人承担。加之，

现有规划技术人员平均年龄较大，规划事业后继乏人。因此，必须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

各省、市、自治区及各城市，应参照国家建委(79)建发城字第74号文件的规定，尽快把城市规划设计、科研和管理人员配置起来。国家城建总局要抓紧组建城市规划建设研究院。一些改了行而现在又使用不当的原城市规划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归队。还应调集一些有关专业的技术力量，充实城市规划队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大力支持。

要认真办好大专院校现有的城市规划专业，力争扩大招生和招收研究生。其它有条件的理工科及社会科学院校，也应逐步开设城市规划专业。国家城建总局要加快筹建城市建设学院。城镇较多的省、市、自治区，应建立城市建设中等专业学校，主要培养城镇和工矿区所需的规划设计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在职工划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他们的技术业务水平。

要大力开展城市规划科学研究工作，探讨社会主义城市规划的基本理论，研究城市规划中的重大科研课题，不断提高城市规划的质量和管理水平。

十、加强对城市规划工作的领导

城市规划工作关系到城市的全局和长远发展，是城市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会议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及各城市人民政府，都能认真重视城市规划工作。要很好解决有关城市的性质、规模、发展方向等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切实抓好城市规划的编审和实施。城市市长的主要职责，是把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好。各级政府在决定涉及城市规划问题的事项时，应吸收城市规划部门参加，听取他们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使他们有职有权。各级建委和城建、规划部门，要认真负责，做好城市规划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都要大力支持城市规划工作，尊重城市规划对各类建设项目的合理要求。

会议强调，城市是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产物，它的发展又推动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不能设想没有现代化的城市。四化建设要求城市规划工作有一个新的发展。各有关方面，一定要同心协力，团结合作，搞好城市规划工作，为把我国城市逐步建设成为具有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而奋斗。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改变口岸 动植物检疫所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改变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管理体制的报告》，请即照此研究执行。

农业部关于改变口岸动植物检疫所 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我国现有三十六个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站)，是代表国家在口岸行使动植物检疫法令的检查、监督机关，负责对进口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的动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检疫检验和监督处理，防止危险性病、虫、杂草随农畜产品及种苗传入我国或由我国传出。多年来，这些口岸动植物检疫所，在进出口农畜产品和种苗的检疫中，发现并及时处理了多种危险性病虫害，对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目前，我国口岸动植物检疫所，实行的是“中央和地方双重领导”(即人员编制、行政事务归地方领导，业务由农业部和地方农业厅(局)领导)，这种管理体制已很不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一是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的工作业务，往往超出一个省、市、自治区的范围，而且有涉外工作，需要有全国统一的政策、法令、规章制度，要求遇事迅速解决，地方领导显然很难协调；二是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的基本建设投资，以往属部商地方项目，仪器设备和物资供应，都由农业部和地方共同负责，现在随着财政体制的改革，这种办

法也不能继续下去了。目前，海关、商检等单位的管理体制已经改变，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管理体制的改变也势在必行了。

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参照其他国家的一些经验，我们拟将全国三十六个口岸动植物检疫所都改为农业部直属单位，实行农业部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的基建投资、人员经费、物资供应，从一九八一年起均由农业部供应（人员经费按一九八一年预算基数上划，增加中央预算，减少地方预算），现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仪器设备、职工宿舍等）随单位体制改变而划转。

改革的具体意见是：

一、口岸动植物检疫体制改变后，为了加强全国进口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出口动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热带作物、林木、水产）检疫工作的统一管理，农业部需设专业机构。全国动植物检疫的经费开支、基本建设投资、物资分配、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和劳动指标等，要在农业部计划中安排。

林业部、农垦部、国家水产总局按国家农委国农科字（1980）10号文件《关于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归口统一管理问题的批复》规定，要协助农业部做好口岸动植物检疫工作，并负责有关检疫对象的调查、科研、检验、处理方法的制订，以及技术培训等。对于检疫规定以外的其它病虫害的检查和处理，由有关部门商农业部决定。

二、关于农业部与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

农业部负责：（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动植物检疫的方针、政策、条例、法令、规章等；（二）统筹规划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的设置和撤销，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审批；（三）制定检疫实施细则、操作规程及检验标准等；（四）口岸动植物检疫所正、副所长的任免由农业部征求地方意见后决定，技术干部晋升为农艺师、畜牧兽医师以上职称的由农业部审批；（五）全国动植物检疫科研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一）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统一制订的检疫方针、政策；（二）处理协调与地方有关的紧迫问题；（三）领导口岸动植物检疫所的政治思想工作；（四）办理口岸动植物检疫所工作人员调动，以及户口、粮油关系等迁入、迁出手续。

三、设在各省、市、自治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植物检疫站，其管理体制和对外行使检疫任务的职权，仍按一九六四年国务院（64）国农办字 87 号《国务院批转农业部、

对外贸易部关于由农业部接管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请示报告》文件中的规定执行，不作变更。请各省、市、自治区切实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充实人员。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在中越 边境的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致 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越南方面在中越边境地区的武装挑衅和入侵活动申述如下：

越南当局在大肆进行反华仇华活动的同时，不断在中越两国边境地区制造事端，加剧紧张局势。最近一个多月来，越南方面对中国广西、云南边境地区的武装侵犯和军事挑衅活动有增无已，严重事件竟多达二百余起。

在中国广西边境地区，一九八〇年十月下旬以来，越南军队和武装人员不断侵犯中国领土，进行武装挑衅活动，肆意向中国境内打炮打枪，毁坏了许多建筑物，破坏了中国边民的正常生产劳动，打死打伤中国边民数十人。主要事件有：

十月二十二日，越军向龙州县水口公社打枪数百发，打伤中国边民三人。

十一月五日，越军向宁明县峙浪公社、大新县硕龙公社连续射击，打伤中国边民十二人。

十一月七日，越南武装人员九人侵入靖西县龙邦公社境内，进行骚扰和破坏活动。

十一月十日，越军用迫击炮、轻机枪、重机枪向凭祥市叫隘地区猖狂射击，发射炮弹近百发，枪弹数千发，致使这个地区的四个村庄的群众十一人受伤，一所小学中弹起火，许多房屋被毁。

十一月十二日，越南武装人员向钦州县东郊公社二只小渔船开枪，打死中国渔民一

人。

十一月十五日，越军使用迫击炮和机关枪向凭祥市上杨村正在从事秋收的社员射击，打伤社员四人。

十一月中旬以来，越军几乎天天向防城县峒中公社开枪开炮，恣意进行挑衅，打死打伤十余人，毁坏民房数十间，给当地人民群众造成严重损失。

在中国云南边境地区，从一九八〇年十月中旬以来，越南军队和武装人员侵犯中国领土、向中国境内打炮打枪、杀伤中国边民和边防巡逻人员的活动也十分频繁，造成中国边民和边防战士二十余人的伤亡。主要事件有：

十月十七日，一股全副武装的越军公然侵入金平县十里村公社白马河地区抢劫粮食，打死打伤中国边民各二人。

十月二十七日，越军十余人侵入马关县茅坪地区，向执行巡逻任务的中国边防人员进行突然袭击，制造了又一起流血事件。

十月二十九日，一股越军侵入马关县金厂地区，打伤中国值勤战士一人。

十一月十日，一股越军窜至江城县曲水公社大平掌地区，打死中国社员二人，打伤四人。

十一月十五日，越南武装特工人员六人入侵金平县马鞍底地区，强行抓走中国边民二人。

十一月十八日，越军数十人侵入中国境内，袭击正在麻栗坡县边境地区巡逻的边防人员，打死中国边防战士一人。

越南方面的上述行动充分证明，加紧制造中越边境紧张局势、蓄意恶化两国关系的正是越南当局。然而，越南外交部在十一月二十一日致中国外交部的照会中，却以贼喊捉贼的惯用手法，颠倒是非、混淆视听，妄图欺骗舆论。必须指出，越南当局正在强化侵略柬埔寨的战争，加紧在柬泰边境地区集结兵力，威胁泰国和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现在，越南方面大肆宣传纯属捏造的谎言，企图转移国际舆论对其侵略扩张活动的注意力，完全是徒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对越南当局在中越边境地区制造的上述种种罪恶行径提出强烈抗议，并严正要求越南方面必须停止对中国边境的武装入侵和挑衅活动。否则，由此

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只能由越南当局承担全部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三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目前举行 中越第三轮谈判无实际意义致 越南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就中越谈判问题申述如下：

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和分歧，应当通过和平谈判求得公平合理的解决。中国方面本着这一立场，为促成中越谈判和促使谈判进展尽了巨大的努力。遗憾的是，由于越南方面的原因，谈判进行了两轮会议而毫无进展。

第二轮谈判结束以来，中国方面又曾一再提议，双方应很好地利用休会的时间，研究对方的观点和主张，寻求打破谈判僵局和解决问题的办法。如果越南方面认真对待中国方面的这些意见，本来是可以指望第三轮谈判能够早日开始的。

但是，这一个时期，越南当局一直在变本加厉地推行反华仇华政策，进一步恶化两国关系，不断加剧两国边境地区紧张局势，向中国边境进行猖狂的军事挑衅。同时，横蛮无理地拒绝联大决议，不但不肯从柬埔寨撤军，反而竭力加紧侵柬战争，妄图实现全面占领柬埔寨的野心，并且在柬泰边界地区集结重兵，侵犯泰国领土，严重威胁泰国及东南亚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越南当局为苏联称霸全球的政策效劳，充当苏联南下战略的工具和突击队，并向苏联提供军事基地，使西太平洋特别是东南亚各国蒙受苏联军事力量日益增长的威胁。越南当局如此倒行逆施，决不是口说什么诚意所能掩盖得了的。在这种情况下和气氛下，举行中越第三轮谈判不会有什么实际意义。

中国方面希望，越南方面能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使两国间的谈判早日复会创造必

要条件。只要出现有利于谈判进行的积极因素，中国代表团将随时准备去河内同越方继续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 就有关荷兰政府批准向台湾出售 潜艇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新华社记者就荷兰政府决定批准向台湾出售潜艇一事访问外交部。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在回答记者询问时，阐明了中国政府对此事的立场。

新闻司发言人说：荷兰政府不顾中国方面的一再劝告，无视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决定批准荷兰莱茵——斯凯尔特——维罗梅集团为台湾建造海军潜艇，中国政府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极大遗憾。

新闻司发言人说，关于这家荷兰公司向台湾出售潜艇一事，早在荷兰政府作出批准决定之前，中国外交部和中国驻荷兰大使馆曾分别向荷兰方面表明了中国政府的明确立场，并要求荷兰政府以两国友好关系为重，不要予以批准。遗憾的是荷兰政府未予认真对待，仍于十一月二十九日作了批准的决定。随后，中国政府于十二月三日再次向荷兰当局进行了严正交涉，要求荷兰政府重新考虑这一决定。

新闻司发言人指出：向台湾出售武器完全超越了民间贸易的性质。荷兰政府这一决定违背了国家关系的基本准则，背离了中荷两国一九七二年建交公报的原则。荷兰政府这一对中国人民不友好的行动，引起了中国人民的义愤，不能不对两国关系带来消极影响。荷兰官方竟有人声称，荷政府的这一决定不会影响两国长远的经济合作，这种自欺

欺人的说法显然是为其错误决定辩解。

新闻司发言人最后强调指出，中国政府在台湾问题上的原则立场是坚定不移的，任何国家在这个问题上损害中国人民的利益，都将遭到中国人民的坚决反对。

国务院批转《新闻记者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人事局制订的《新闻记者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现在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闻记者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对新闻记者的培养、考核和合理使用，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新闻记者队伍，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条 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定为：特级记者、高级记者、记者、助理记者。

第二条 确定和晋升业务职称的新闻记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事求是，联系群众，刻苦钻研业务，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三条 确定和晋升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应以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并适当考虑学历和资历。

第四条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为助理记者：

(一)具有本专业一定的基础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

(二)初步掌握采编业务，有一定的文字水平，能够完成一般工作任务；

(三)初步掌握一门外语。

第五条 助理记者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记者：

(一)具有本专业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科学文化知识；

(二)有独立承担采编业务的能力，有一定的政策水平，能够较熟练地处理或撰写工作所需各类体裁的稿件，工作中有一定成绩；

(三)掌握一门外语。

第六条 记者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高级记者：

(一)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新闻业务或某门学科有较深的研究，有一定水平的论著；

(二)新闻工作经验比较丰富，有相当的政策水平，能够掌握宣传报道方针，能够熟练地审定各类稿件或者能够组织、指导重大采访活动，能够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成绩显著；

(三)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第七条 高级记者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具备下列条件，确定或晋升为特级记者：

(一)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新闻业务或某门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水平的论著；

(二)新闻工作经验丰富，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能够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提出一个时期的宣传报道计划意见，能够采编和撰写重要新闻、通讯、评论等各类体裁的稿件，能够解决采编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工作成绩卓著；

(三)熟练掌握一门以上外语。

第八条 确定和晋升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必须经过考核。考核在平时考绩基础上，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工作中有特殊贡献或成绩特别优异者，可随时考核，破格晋升。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除评议其业务成绩外，还应当对本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进行测验。

第九条 确定和晋升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应的评审组织评

定。各级评审组织的组成，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十条 确定和晋升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须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填写业务简历表，提交业务工作报告或学术论著，经过相应的评审组织评定后，由主管机关授予业务职称。

特级记者和高级记者，由国务院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记者，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助理记者，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对取得记者以上业务职称的新闻记者，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确定和晋升新闻记者的业务职称，必须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对营私舞弊，打击压制新闻干部或采取非法手段骗取职称的，应当按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通讯社、报社、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现职新闻记者。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暂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档案局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完整地保存和科学地管理科学技术档案(以下简称科技档案)，充分发挥科技档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科技档案是指在自然科学研究、生产技术、基本建设(以下简称科研、生产、基建)等活动中形成的应当归档保存的图纸、图表、文字材料、计算材料、照片、影

片、录象、录音带等科技文件材料。

第三条 科技档案工作是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科研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工业、交通、基建、科研、农林、军事、地质、测绘、水文、气象、教育、卫生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都应当把科技档案工作纳入生产管理工作、技术管理工作、科研管理工作之中,加强领导。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科技档案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科技档案工作,达到科技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的要求。

第二章 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和归档

第五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归档制度,做到每一项科研、生产、基建等活动,都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归档保存。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把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纳入科技工作程序和科研、生产、基建等计划中,列入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范围。

第七条 各单位在对每一项科研成果、产品试制、基建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进行鉴定、验收的时候,要有科技档案部门参加,对应当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验收。没有完整、准确、系统的科技文件材料的项目,不能验收。

第八条 一个科研课题、一个试制产品、一项工程或其他技术项目,在完成或告一段落以后,必须将所形成的科技文件材料加以系统整理,组成保管单位,填写保管期限,注明密级,由课题负责人、产品试制负责人、工程负责人等审查后,及时归档。

第九条 凡是需要归档的科技文件材料,都应当做到书写材料优良、字迹工整、图样清晰,有利于长久保存。

第十条 科技档案部门有责任检查和协助科技人员做好科技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整理和归档的工作。

第三章 科技档案的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档案部门对接收来的科技档案,应当进行分类、编目、登记、统计和必要的加工整理。

国务院所属各工业、交通、科研、基建等专业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专业主管机关),应当拟定本专业系统的科技档案分类大纲。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图纸更改、补充的制度。更改、补充图纸,必须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科技档案部门应当及时地提供科技档案为科研、生产、基建等各项工作服务,并编制必要的检索工具和参考资料。

借阅和复制科技档案要有一定的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科技档案的密级进行审查,根据上级的规定,及时调整密级,扩大利用与交流的范围。

第十五条 科技档案部门对科技档案的利用效果,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和建立借阅档案的统计制度。

第十六条 国务院所属各专业主管机关,应当编制本专业的科技档案保管期限表。科技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定期三种。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做好科技档案保存价值的鉴定工作。鉴定的方法是直接鉴定档案的内容。鉴定工作要在总工程师或科研负责人的领导下,由科技领导干部、熟悉有关专业的科技人员和科技档案人员共同进行。

第十八条 要销毁的科技档案,必须造具清册,经单位领导审定,报送上级主管机关备案。销毁科技档案,要指定监销人,防止失密。

第十九条 保管科技档案必须有专用库房,库房内应当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并有防盗、防火、防晒、防虫、防尘等安全措施。科技档案部门应当定期检查科技档案的保管状况。对破损或变质的档案,要及时修补和复制。

第二十条 科技档案部门对重要的科技档案应当复制副本,分别保存,以保证在非正常情况下科技档案的安全和提供利用。

第二十一条 引进技术和设备的档案,由引进单位的科技档案部门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凡是几个单位分工协作完成的科技项目或工程,由主办单位保存一整套档案,协作单位除保存与自己承担任务有关的档案正本以外,应将复制本送交主办单位保存。

第二十三条 凡单位撤销或变动,以及建筑物、构筑物、设备、仪器等转移使用关系时,其档案要妥善整理,并经领导人批准后向接受单位办理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科技档案部门增添设备和用品的费用,分别从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费、科研费或事业费中开支。

第二十五条 新建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同时建设符合要求的科技档案库房。

第四章 科技档案工作管理体制

第二十六条 国家档案局和各级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科技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科技档案工作必须按专业实行统一管理。国务院所属的各专业主管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各专业主管机关,应当建立相应的档案机构,加强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科技档案工作的领导。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所属的各专业主管机关,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档案馆,收集和保管本专业需要长期和永久保存的科技档案。

大中城市应当建立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收集和保管本城市应当长期和永久保存的基本建设档案。

专业档案馆和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是科学技术事业单位。

第二十九条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要设立直属的科技档案机构;小型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设立单独的科技档案室,也可以设立文书档案和科技档案统一管理的档案室,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管理。

各单位的科技档案工作,由领导生产、科研的负责人或者总工程师分工领导。

第三十条 专业档案馆或各单位的科技档案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兼管科技资料工作。

第五章 科技档案干部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所属的各专业主管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各专业主管机关都应当积极建设一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具有科技档案专业知识和懂得有关的科学技术,有一定工作能力的科技档案干部队伍。

第三十二条 科技档案干部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工作水平，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要给科技档案部门配备足够数量和能胜任工作的干部，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科技干部，以保证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要经常对科技档案干部进行保守国家机密的教育，检查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所属的各专业主管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各专业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本条例的精神，结合本系统、本地区科技档案工作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有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

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国务院财贸小组、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统计局修订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节约非生产性开支，是贯彻执行“勤俭建国”方针，加快四个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措施，必须长期坚持下去。为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进一步做好控制管理工作，现对一九七七年制定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修订如下。

一、管理范围

社会集团购买力，是指社会集团用公款在市场上购买非生产性商品的资金。具体包括范围，按一九七七年国家计委等四个部门印发的《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附件一《关于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规定》执行。

城市的街道办事处、县以下的区、镇、人民公社和它们所属的企、事业，部队营以下单位，可以只管专项控制商品，不下达控制指标，具体管理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总后勤部和边防总局确定。

二、管理措施

对社会集团购买力，采取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定额供应的办法。具体措施如下：

(一) 计划管理

国家每年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和市场平衡状况，核定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控制指标，规定压缩或增长的幅度，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一项内容，分地区下达执行。

各级计划、物资、商业、外贸等部门，在安排商品生产、进口和分配计划时，要对产、供、销进行综合平衡，特别是一些专供社会集团消费的商品，要和同级审批机关共同商定。

(二) 指标控制

各省、市、自治区，应根据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参考上年实际执行数、职工人数及事业发展等因素，在新年度开始之前，把上级分配的控制指标逐级分配到独立核算的基层单位。可以一次分配，也可分次分配(在基数尚未摸清前，最好按季分配)。分配指标时，应根据区别对待的原则，努力作到既严格控制、厉行节约，又符合政策，不影响工作；同时要把控制指标同财务指标紧密结合起来。

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实行全额管理。但对药品和医疗器械，劳动防护用品，饮水、洗澡、取暖用煤，非生产汽车用油四项按定额购买的商品，其指标可以逐级分配到基层单位，也可以留在省、市、自治区或地、县不再下达。中央各部门所属在各地的企、事

业单位和外地常驻机构，其购买力由所在地区管理。

各单位对上级分配的控制指标(或称限额)，要结合实际作出妥善安排，并落实到各使用部门。各使用部门要按期编制非生产性商品购置计划，在核定限额内购买。

各单位用各项资金购买属于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范围的商品，财务部门都要按发货票认真记《社会集团购买力辅助帐》(或称登记簿)。企、事业单位先以生产性商品购入，以后又转作非生产用时，也要登记辅助帐。财务部门对非生产开支，要严格进行核算监督，不准突破控制指标，并准确及时地按上级要求统计报告执行情况。

(三) 专项审批

对专项控制商品的管理，仍按照一九八〇年五部委颁发的《关于社会集团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规定》(其中购货本相应取消)及有关文件办理。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必须购买专项控制商品时，应认真履行报批手续，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不得违章套购。凡属需要出省采购专项控制商品的，一律凭省级审批机关开给的“批准单”购买。

(四) 定额供应

社会集团购买有标准、按定额由供应部门归口管理的商品，各商品供应单位要严格按照标准、定额和有关规定供应，不得超标准、超计划推销。各供应单位对这部分商品的销售计划和销售情况，应抄送当地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各地区、各部门，对有条件实行定额管理的商品和开支，应逐步建立定额管理制度。

三、依靠群众

要实行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反复向群众宣传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重大意义。依靠群众制定节约措施，清仓挖潜、修旧利废、节约代用，积极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各单位安排集团购买力支出计划和申报专项控制商品时，要征求民主管理机构 and 监督机构的意见，并定期公布集团购买力执行情况，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四、严明纪律

一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都要遵守国家的财经纪律，执行

本办法和有关的各项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的，财务部门有权拒绝报帐，银行有权拒绝付款、转帐；商品供应部门有权拒绝供货，公安交通监理部门有权拒绝发放车辆牌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和财政机关有权没收其乱购的商品。情节严重的，报请领导给予纪律处分。

要建立经常的检查制度，各省、市、自治区每年要组织一两次普遍检查和重点检查；各单位各系统要建立经常的会计网活动，开展联审互查，互相学习，互相监督。

五、加强领导

县以上人民政府都要成立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由财办、计委、经委、财政、银行、商业、供销、统计等部门的领导同志组成，组长由人民政府指定一位领导同志担任。领导小组要定期开会、研究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是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常设办事机构。要固定编制，充实人员，以适应工作需要。

各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都要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

各级计划、财政、银行、商业、供销、物资、统计、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协作，互相支持，互相配合。要把贯彻执行《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列入财税专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供货部门营业人员、银行会计、出纳人员、公安、交通监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作为考核评比的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边防武装警察部队系统集团购买力的管理办法，由军委总后勤部和公安部边防总局参照本办法另行规定。

本办法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过去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订价：4元 本刊代号：2—2
邮局编号：100017
